（上接B50版）

本基金可通过沪港通投资上述相关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机制下香港市场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95%。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一）组合复制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采用直接投资和通过沪港通投资的方式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二）替代性策略

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等进行替代。

（三）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2、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着重对可转债对应的基础股票的分析与研究，对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进行重点选择，并在对应可转债估值合理的前提下集中投资，以分享正股上涨带来的收益。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从财务压力、融资安排、未来的投资计划等方面推测、并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确认上市公司对转股价的修正和转股意愿。

3、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严谨的研究，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并与其他投资品种进行对比后，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类属和个券进行投资。同时，通过期限和品种的分散投资降低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四）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五）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六）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期权，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期权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备兑开仓、delta中性等策略适度参与期权投资。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50AH优选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惯例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和权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应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在股票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产品。

本基金还将通过沪港通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特殊投资风险。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2018年第3季度报告：

“5.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81,169,995.52	91.97
	其中：股票	781,169,995.52	91.9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173,589.33	7.56
7	其他各项资产	4,019,638.83	0.47
8	合计	849,363,223.68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的公允价值为317,876,467.72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37.59%。

5.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920,878.00	0.35
C	制造业	194,752,707.10	23.0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9,239,156.00	2.28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167,452.00	0.9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433,937.00	1.23
J	金融业	204,476,717.70	24.18
K	房地产业	23,302,680.00	2.7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63,293,527.80	54.79

5.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250,222,444.72	29.59
工业	37,845,839.94	4.48
能源	27,885,949.88	3.30
材料	1,922,233.18	0.23
通信服务	－	－
房地产	－	－
公用事业	－	－
非必需消费品	－	－
保健	－	－
信息技术	－	－
必需消费品	－	－
合计	317,876,467.72	37.59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807,691	123,826,833.50	14.64
2	600519	贵州茅台	83,841	61,203,930.00	7.24
3	03968	招商银行	1,837,000	51,403,687.17	6.08
4	601166	兴业银行	2,080,000	33,176,000.00	3.92
5	01988	民生银行	5,870,700	30,014,009.52	3.55
6	03328	交通银行	5,317,000	27,463,934.66	3.25
7	600887	伊利股份	1,014,385	26,049,406.80	3.08
8	600276	恒瑞医药	368,680	23,411,180.00	2.77
9	01288	农业银行	6,844,000	23,125,930.75	2.73
10	600000	浦发银行	1,959,270	20,807,447.40	2.46

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5.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H1810	上证50股指期货IH1810合约	22	17,190,360.00	678,568.00	买入股指期货多头合约的目的是进行更有效地流动性管理。
IH1810	上证50股指期货IH1810合约	－4	－3,125,520.00	16,440.00	买入股指期货空头合约的目的是进行更有效地流动性管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695,008.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788,039.44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1,563,839.44

5.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投资标的为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基金留存的现金头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投资于标的指数为基础资产的股指期货，旨在配合基金日常投资管理需要，更有效地进行流动性管理，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5.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883,765.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09,685.76
4	应收利息	26,187.4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19,638.83

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10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40%	0.45%	0.78%	0.78%	－4.18%	－0.33%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4.43%	0.72%	19.70%	0.73%	4.73%	－0.0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91%	1.32%	－4.98%	1.32%	2.07%	0.00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30日	4.10%	1.91%	4.18%	2.14%	－0.08%	－0.23%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证券账户相关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基金上市初费及年费。

（11）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2）因投资港股通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1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各类别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如上述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计算方法及其他相关条款发生变更，本条款将相应变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指数许可使用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从基金资产中计收，计算方法如下：

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0,000元，计算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将按照上述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进行支付。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基金销售费用

1、申购费与赎回费

（1）申购费

①场外申购费

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②场内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参照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2）赎回费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①场外赎回费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0天）－365天以内	0.5%
365天以上（含365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7天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满7天以上（含7天）的，赎回费为0，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②场内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①当投资者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用）/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用）/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②当投资者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场外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退还投资者。

例一：假定T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30元，四笔场外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00元、50万元、200万元和5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1.5%	1.2%	0.8%
前端申购费（c=a*b/（1+b））	14.78	5,928.85	15,873.02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d）	1.230	1.230	1.230
场外申购份额（e=（a－c）/d）	800.99	401,683.86	1,613,111.37

若该投资者场外申购金额为500万元，则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4
申购金额（元，a）	5,000,000.00
前端申购费（b）	1,000.00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c）	1.230
场外申购份额（d=（a－b）/c）	4,064,227.64

例二：假定T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30元，四笔场内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00元、50万元、200万元和5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1.5%	1.2%	0.8%
前端申购费（c=a*b/（1+b））	14.78	5,928.85	15,873.02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d）	1.230	1.230	1.230
申购份额（e=（a－c）/d）	800.99	401,683.86	1,613,111.37
场内申购份额（f）	800	401,683	1,613,111
退还申购资金（g=（e－f）*d）	1.22	1.06	0.46

若该投资者场内申购金额为500万元，则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4
申购金额（元，a）	5,000,000.00
前端申购费（b）	1,000.00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c）	1.230
申购份额（d=（a－b）/c）	4,064,227.64
场内申购份额（e）	4,064,227
退还申购资金（f=（d－e）*c）	0.79

例三：假定T日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5元，投资者场外申购金额为5,000,000.00元，则申购获得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5,000,000.00/1.205=4,149,377.59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四：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期限半年，该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1.25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0.5%=62.5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62.50=12,437.50元

例五：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C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期限30天，该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净赎回金额=10,000.00×1.250=12,500.00元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8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中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相关内容。

（七）更新了“十、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相关内容

（八）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的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

（九）更新了“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相关内容。

（十）更新了“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相关内容。

（十一）更新了“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相关内容。

（十二）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8-09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3日（周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

◆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8年12月1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3日（周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15:00至2018年12月13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在审议以下议案时应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审议以下议案时应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2018年11月28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

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第2项议案；

属于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第1、2、3、4、6、7、8、9、11项议案；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上述需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1月28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会议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1；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赫凤杰、蔡妮芩

电话：0755－82130030 / 82130188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hefj@guosen.com.cn / cainq@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协商，自2018年12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中投证券开通定投业务，同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以及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

一、开通定投及费率优惠的基金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基金代码：519671）

二、费率优惠活动及定投起点

投资者通过中国中投证券申购、定投上述基金，享申购费率1折优惠，大额申购固定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定投起点金额100元人民币。

三、办理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银河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8-11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12月5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99.26万股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璞泰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和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8年11月12日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2.59元/股

4、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1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向170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99.26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110人）	174.86	87.75%	0.40%
2	重要岗位人员（60人）	24.40	12.25%	0.06%
合计（170人）		199.26	100.00%	0.46%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

除上述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部分授予股份外，本次授予登记的其他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名单数量情况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的：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2、激励对象为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8]第000073号），截至2018年11月14日止，公司实际收到17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款项合计45,012,834.00元（大写：肆仟伍佰零壹万贰仟捌佰叁拾肆元整）；其中增加股本1,992,6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43,020,234.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992,600股，于2018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432,702,900股增加至434,695,500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39,583,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7%，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5.1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票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39,583,733	55.37%	+1,992,600	241,576,333	55.5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93,119,167	44.63%		193,119,167	44.43%
三、股份总数	432,702,900	100.00%	+1,992,600	434,695,5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8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199.26	4,840.03	190.46	2,199.74	1,215.27	714.26	364.56	155.74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东沣B　　公告编号：2018-070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2）。公司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港币/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6000万港币且不低于3000万港币，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股份数量为6,586,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2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14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港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449,626.48港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84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伟实业”）和王素勤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1、2018年12月6日，嘉伟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期限为363天，上述质押的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公司资金需求。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期限内，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嘉伟实业将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2、2018年12月6日，王素勤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期限为363天，上述质押的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资金需求。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期限内，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王素勤女士将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嘉伟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3,1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3%；王素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嘉伟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7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7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3%；王素勤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7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2.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嘉伟实业、王素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8,254,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1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430,000股，占持股总数的4.9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部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经前述批准后，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400万元。

2018年12月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1,45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2018年12月6日，公司再次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4,95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述募集资金6,400万元的归还工作。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